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赵桂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桂林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桂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桂林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桂林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赵桂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桂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波先生因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肖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肖波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波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565,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肖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桂林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肖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鉴于公司拟任总经理钟儒波先生现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简化公司会务流程及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后，钟儒波先生将正式履行总经理职责，即钟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钟儒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拟聘任钟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因此钟儒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因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桂林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故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肖波先生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钟儒波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赵桂林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上述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梅玲	刘梅玲、张林新、肖波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钟儒波	钟儒波、肖波、刘梅玲
提名委员会	张林新	张林新、肖波、刘梅玲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措施

钟儒波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执行以下具体措施：

1、职权清晰界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与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1/3 以上，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若涉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六、备查文件

- 1、赵桂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 2、肖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 3、钟儒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6、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波先生: 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青岛新天地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2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肖波先生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565,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肖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总经理简历

钟儒波先生: 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担任警卫员。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军医学院,学习临床医学专业。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第三军医大学,学习预防医学专业。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云南绿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宣和中式古典家具技术研究院,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2月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儒波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儒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3,053,39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88%，同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650,32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9%，并且钟儒波先生为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0%的股份。钟儒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